

“档案数字化管理师 S”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编制终审会顺利完成

2024年3月28日，经国家档案局批准，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指导下，由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与上海市档案服务和教育中心联合召开的“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终审会在京顺利完成。会议邀请了二十余位来自国家档案局、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海市档案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以及企业代表出席，共同指导、探讨和审定档案数字化管理师的职业技能标准。



会上，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主任杜恒琪介绍了编制工作的有关情况，提出档案数字化是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的重要基石。并提到，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工作组坚持做到了三结合：一是将调查研究贯穿始终，深入档案部门和科技企业广泛听取意见；二是将档案学术研究贯穿标准工作，发挥学术带头人的作用；三是将标准编制与教育培训工作相结合，积累实操经验。

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分类与标准处副处长张韶华强调了档案工作在数据资源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背景下推进数字技术探索应用的重要性。提出档案数字化管理师标志着档案工作在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方面的重要进步，对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从业者素质、推动档案管理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张处长提出了三项审定要求：一是标准内容应严格遵循职业分类大典，确保职业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的准确性；二是标准编制应符合新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要求，体现整体性、等级性、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三是确保标准成稿实用且经得起检验。



会议推选了国家档案局科信司副司长郝晨辉为评审专家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四级职员、编制工作组副组长蔡学美老师代表编制工作组就编写思路、编写过程、等级设置、存在的问题、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5个方面向与会人员汇报了编制工作的基本情况。

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业分类和标准专家张灵芝在职业标准编制重点解读中表示，本次终审工作要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从技能人员的角度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再次强

调审定工作应依据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和23版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确保标准内容贴合实际，符合规程的五大原则：整体性、等级性、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

评审组专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逐条审核，并提出了质询意见。编制工作组专家对评审专家的疑问进行了详细解答。经过深入讨论，评审专家组达成一致，形成终审审定意见，专家组建议“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通过终审。

会议最后，上海市档案局巡视员、编制工作组组长肖林进行总结讲话，对各位专家在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中的积极参与和辛勤付出表达感谢。标准草案的内容丰富、结构清晰、表述准确，充分体现了档案数字化管理的工作特点和要求。特别指出档案数字化管理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代表，在推动档案事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适应了大技术变革的要求，提高了档案的管理效率，为档案事业现代化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下一步，编制工作组将根据评审意见和专家建议，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并对建立动态的标准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和问题解决机制提出了需求。接下来将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师”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同时，计划加快教材编写和考试方案制定，为档案数字化

管理师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此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标志着档案数字化管理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进入新阶段。职业标准正式发布后，将为档案事业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会议由编制工作组办公室主任马卫东主持。